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6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寶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寶竭企業）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婉茹

被告 廖韋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9,75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被告吳婉茹及廖韋傑應連帶給付原告677,115元，及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被告吳婉茹及廖韋傑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寶竭企業於民國112年6月30日邀同被告吳婉茹及廖韋傑
02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
03 0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按月繳納利息，
04 及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5 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自112年7月30日起
06 開始繳付，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利息
07 即隨同調整。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事先
08 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而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
09 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
10 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
11 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
12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於114
13 年5月15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4年3月31日
14 起至115年3月30日按月繳息，每月償還本金5,000元，自115
15 年3月31日起依授信餘額本息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於115年
16 2月起未依約定攤還本金，原告遂依前開約定將前開借款全
17 部視同到期，而被告迄今尚積欠66萬9,759元及如主文一所
18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9 (二)被告吳婉茹邀同被告廖韋傑於112年7月19日為連帶保證人，
20 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8年7
21 月21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按月繳納利息，及按月平均攤還
22 本息。利息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
23 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自112年8月21日起開始繳付，郵政
24 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利息即隨同調整。又
25 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
26 遲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
27 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28 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29 加付違約金。嗣被告吳婉茹及廖韋傑於114年5月15日與原告
30 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1日
31 按月繳息，每月償還本金5,000元，自115年4月22日依剩餘

01 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吳婉茹及廖韋傑於115年2
02 月起未依約定攤還本金，原告遂依前開約定將前開借款全部
03 視同到期，而被告吳婉茹及廖韋傑迄今尚積欠67萬7,115元
04 及如主文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5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6 聲明如主文一、二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
10 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
11 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4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15 符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
16 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且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18 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如主文一、二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陳逸軒